

# 國立屏東大學李高祖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109年12月3日本校第6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培育光電與雷射科技研發人才，接軌光電與雷射科技產業，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承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以下合稱 LIGHTMED 集團，簡稱「LIGHTMED」）特成立「李高祖先生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實地學習獎學金申請說明：

本校理學院碩士班學生，得配合修課狀況與論文進度，於碩士班一年級期間，依本辦法提出書面申請，經 LIGHTMED 審核公告通過之學生，由 LIGHTMED 安排暑期至國立交通大學「NCTU-LIGHTMED 雷射系統研究中心」、LIGHTMED 集團台灣公司(LIGHTMED CORPORATION 或 LIGHTMED Dental Corp.)或海外(LIGHTMED USA Inc.或 LIGHTMED Japan)實地學習。實地學習經本校及 LIGHTMED 評鑑成績優異者，LIGHTMED 可依人力需求，優先安排成績優異之學生畢業後於 LIGHTMED 就業。

第三條、獎學金金額

每名學生，獲暑期實地學習機會，於暑期實地學習期間可獲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 貳萬伍仟 元整，實地學習未滿兩個月者，依當月實際實地學習日數除以當月總日數比例計算。未經向本校及 LIGHTMED 書面申請，並獲同意而提前終止暑期實地學習者，視為學生自願放棄實地學習機會及獎學金。

第四條、實地學習另案請款項目：

- 一、經本校及 LIGHTMED 同意後，由本校負責為學生辦理實地學習期間之學生平安保險，由學生自行墊付後，檢附相關單據向 LIGHTMED 請款。本校繳交學生平安保險單據完畢，學生始具備實地實習及申領獎學金資格。
- 二、在國立交通大學「NCTU-LIGHTMED 雷射系統研究中心」或 LIGHTMED 集團台灣公司實地學習期間，若需住宿者，可向 LIGHTMED 申請住宿補助，補助金額依 LIGHTMED 規定辦理。
- 三、在海外實地學習，由 LIGHTMED 另補助往返機票與提供住宿，補助金額依 LIGHTMED 規定辦理。

第五條、獎學金申請方式及程序：

- 一、申請時間：理學院碩士班學生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方式：學生應使用 LIGHTMED 『李高祖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之專用申請表，並檢附第七條申請文件，於公告截止日前繳交至 LIGHTMED 指

定聯繫方式，以 LIGHTMED 收到之時間為準。

三、審查：由 LIGHTMED 進行初步資格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面試日期。經 LIGHTMED 面試通過並經公告錄取。

四、學生須個別與 LIGHTMED 完成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放棄獎學金。

五、經 LIGHTMED 通知學生完成實地學習後，獎學金由學校之「李高祖先生紀念獎學金專款」撥款，發與學生指定帳戶。

第六條、終止或解除條件：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學生發生以下事項時，LIGHTMED 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學生錄取資格，並應返還所領取之獎助金額：

一、違反 LIGHTMED 保密規定或竊取、洩漏其所接觸或知悉之 LIGHTMED 企業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

二、學生於 LIGHTMED 實地學習期間，未依約定至 LIGHTMED 報到或未履行服務承諾者。

第七條、申請文件：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申請實地學習者須提供個人履歷自傳。

三、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四、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